

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住											電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師姓名 及 事務所名稱											址											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											話										
建築線各號樁位 較計畫道路路面 之高度	1	高	M			2	高	M			3	高	M			4	高	M			5	高	M			6	高	M															
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低																
申請地點	地	市鄉										路											申請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	址	區鎮										街	段 巷 弄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	鄉										段	小段									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號	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關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之高低不明，遵章檢同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一份申指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此 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 市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											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示											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內政部製訂表(一)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供申請指示已公告之建築線(都市計畫道路或已指定之建築線)及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申請指定建築線之用。
- 二、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應填明地址、地號、比例尺、方位及建築線之位置。
- 三、建築線各樁位高度免由申請人填寫。
- 四、申請地點在台北市應檢附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四份，在台灣省各縣市者應檢附地盤圖及基地位置圖各二份。